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185268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致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5号1幢1层J

代理机构 北京博睿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建筑用砂石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水泥；混凝土建筑构件；瓷砖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建筑用毡